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技术导则(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文物局印发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对现阶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项目范围、申报管理、实施要求、技术要点等作出规定,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世界文化遗产司)负责同志就出台《导则》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记者:请您简要介绍一下编制印发《导则》的背景。

文物古迹司负责同志: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等。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文物保护向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系统部署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任务,提出要提升预防性保护能力,编制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导则。

预防性保护虽然是源自国际文物保护界的概念,但在我国传统中有大量实践经验。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部门持续组织实施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抢救保护了一大批重要文物建筑,具备了从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的初步条件。

编制出台《导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务实举措,是落实中央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部署的具体行动,有利于减少文物建筑修缮频次和干预力度,除小病、防大病,更好保存延续文物建筑的价值和真实性,不断提升保护管理水平,扎实推动文物保护向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

记者:《导则》是首个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备受文物行业和社会关注,印发前都做了哪些准备工作?

文物古迹司负责同志:全国重点

(上接1版)

这一幕,令人难忘:
2015年9月2日,人民大会堂灯光璀璨。30名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抗战将领、帮助和支持中国抗战的国际友人或其遗属代表,接受习近平总书记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

这一刻,豪情澎湃:
2021年7月1日,天安门广场见证历史盛典。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时代的中國,迸发出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中国人民志气、骨气、底气空前增强,党心军心民心昂扬振奋。

中国梦是国家的、民族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

当“新农人”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当“Z世代”在创业路上跑出加速度,当运动健儿在国际赛场上奋勇争先,当大国工匠举起制造强国的坚实底座……无数平凡英雄将自身涓滴流入国家发展的浩荡洪流,汇聚起共襄强国盛举的磅礴力量,中华民族的精神脊梁巍然耸立。

“让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在心中高高飘扬”

卢沟桥畔,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为了民族解放与世界和平》主题展览上,象征胜利的火炬图案,在一面由5098张抗战老照片拼成的巨型照片墙上亮起。

从1931年9月18日到1945年9月2日,中国人民浴血奋战5098个昼夜。光影变幻,折射中华民族的涅槃重生。

前路漫漫,关山万重,更需精神引领,更需接续奋斗。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我们要继续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以爱国主义精神挺起脊梁,用爱国主义情感凝聚力量,奔赴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

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要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

新疆和田,“问勇路”上鲜花绽放。这条路的命名,是祖国对英雄的铭记。

陈祥榕、陈红军、肖思远、王焯冉……5年前的夏天,喀喇昆仑见证了这群勇士的壮举。“清澈的爱,只为中国!”这条承载着英雄精神的道路,回响着年轻的战士对党、对祖国、对社会主义的深情告白。

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爱国先爱党,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爱国要爱社会主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祖国的命运和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是密不可分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文物保护单位中,文物建筑占比超过60%,与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类型相比,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工作的需求较大、基础相对较好。国家文物局高度重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工作,于2018年起开展理论研究和调研,回顾分析我国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传统,组织研究国际预防性保护的理念及实践,在财政部支持下将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支出纳入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支持范畴。

2021年,国家文物局启动11处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试点项目,以我国古代“岁修”模式为蓝本,选取故宫、天坛、承德外八庙、晋祠、苏州吴中区、兰溪诸葛村、曲阜孔庙孔府、青岛八大关、广州光孝寺、梓潼七曲山大庙、西安城墙的部分文物建筑,开展为期两年的预防性保护试点工作,2023年顺利完成。试点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涵盖了文物建筑的多种主要类型,探索实践了各类工作模式和相关技术。2023年,国家文物局在山东曲阜召开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工作总结会,总结提炼各地成熟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2024年,基于试点经验,国家文物局着手建立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制度,组织编写《导则》,并征求了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在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导则》报审稿。2025年,《导则》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2025年8月,《导则》经国家文物局党组会审议正式印发。

可以说,《导则》的制定阶段经过了理论研究、深入调研、试点探索和论证评估等环节,不断优化调整,最终正式印发。为审慎推进该项工作,本导则现阶段为试行,其间还会根据各地的意见和建议作必要的调整和完善。相信在这些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导则》能为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实施提供较为可行、有效的制度保障。

记者:请介绍一下《导则》的主要内容。

文物古迹司负责同志:《导则》主

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

阔步新征程,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激发全体中国人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

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要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

“大好河山,寸土不让!”取材于1937年南京大屠杀期间侵华日军真实罪证影像的电影《南京照相馆》,点燃暑期档。

故宫红墙、西湖烟柳、长城巨龙……当“照相馆”里的布景缓缓缓缓拉开,银幕上的锦绣山河奔涌呈现,银幕外的观众泪如雨下。

峥嵘过往,启迪未来。不屈精神,激励后人。

爱国,是人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阔步新征程,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生动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要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大任——

“作为一名党员,能高擎党旗走过天安门是无上荣光,更是千钧重责。”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的王子赫,即将在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活动中担任旗手。

“这面旗帜,是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染红的。先烈回眸应笑慰,擎旗自有后来人!”何谓青春,青春何为?这名“90后”给出了最响亮的回答。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寄希望于年轻人。

“广大青少年生逢其时,要赓续红色血脉,树立强国我有我的远大志向,做堂堂正正、光荣自豪的中国人,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大任。”在百团大战纪念馆,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寄语前来参观的青少年学生。

阔步新征程,要激励青春力量,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心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务实行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宽广舞台上绽放绚丽的青春光彩。

日月轮天,江河行地。民族脊梁如巍峨的丰碑,屹立不屈;爱国情怀似燃烧的炬火,照亮征途。

今天的中华民族,正以前所未有的从容自信,挺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今天的中国人民,正以前所未有的豪情壮志,朝气蓬勃迈向未来!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现阶段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的定义与范围。《导则》明确了对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定义:“为及时确认、保持文物建筑的保存和使用状态,延长修缮周期,减少大规模干预,留存尽可能多的历史构件和信息,由文物建筑保护修缮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调查诊断和专业检修,以及贯穿全过程的记录与报告编制”,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文物建筑(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预防性保护工作。

二是明确项目周期和组织实施要求。《导则》规定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纳入年度项目计划集中申报,需编制项目计划书和工作方案,周期一般为三年,自立项后的第一年起算,并提供了计划书模板。《导则》要求,如果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自身文物建筑保护修缮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的,可以委托具备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能力的省古建院(所)、省文物保护中心、省文物考古院(所)等单位实施项目管理,为项目实施的总体质量提供保障。

三是明确项目工作框架和实施边界。《导则》确立了以调查诊断、专家决策、专业检修、全过程记录为核心的预防性保护工作框架。调查诊断分为日常巡查、定期诊断和专项诊断,诊断结论由专家决策机制进行研究、审核和决策,按照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可以采取五种措施中的一种:暂不处理、继续观测、委托专业单位进一步勘察诊断、开展专业检修、另行申报保护修缮项目。《导则》对年度报告、结项报告、验收提出了要求,并规定了结项报告的体例。通过明确界定各工作环节并提出要求,规范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实施路径。

四是明确项目技术要求,突出强调“最小干预”原则。《导则》提出了文物建筑屋面、木结构、墙体等11个部位调查诊断的工作重点,以及基本对应的11个部位专业检修的实施范围、干预程度,对预防性保护项目的干预力

(上接1版)

(五)油饰彩画:地仗、油皮是否鼓胀、起甲、龟裂、脱落,油饰彩画是否有裂缝、龟裂、空鼓、脱落、霉变、褪色等,收集脱落件。

(六)地面:室内外地面的变形、下陷、酥碱、断裂、残缺或由植物根系引起的地面拱起等。

(七)台明、阶条石、垂带、路阶、台帮等是否发生歪闪、移位、下沉、破损、断裂、酥碱、缺失等。

(八)院落和排水:散水1米范围内是否有堆积杂物及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植物生长。天沟及明暗排水沟是否通畅,暗沟盖板是否有断裂、缺失,天沟是否渗漏,泄水口是否有淤泥杂物堵塞等。

(九)附属文物:匾额楹联、塑像、室内外陈设、壁画、彩绘、假山、驳岸、香炉、碑刻、石基座、栏杆、古井、树池等是否发生歪闪、移位、下陷、破损、丢失、断裂、风化酥碱、鼓闪坍塌、灰缝脱落等,收集脱落件。

(十)保护性设施:前期对文物建筑施加的支撑构件、锚杆、铁箍等支顶加固设施是否移位、缺失、变形损坏;如有玻璃罩、护栏等防护设施,是否损坏、残缺;如有室外防雀网,是否发生破损,有无鸟窝、蜂巢、窟檐、磴座等保护性设施是否有效。

(十一)其他:与文物建筑保护相关的其他措施,如:防潮、防腐、防虫蚁措施及防火、防雷装置等是否有效。文物建筑旁是否有堆积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杂物。

第九条 保存环境恶劣(如易受风受雨、无阳光、易积水、空气流通性差)、易产生结构变形(如牌楼等)的文物建筑,应适当增加定期诊断的次数,保障文物建筑安全。

第十条 调查诊断中发现有文物严重损伤的,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临时遮护、加固、围挡、构件收集等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完成后,应补充上报具体做法和实施效果。雨后、雪后应及时调查并清理积水、积雪,适当通风换气,合理调节室内温湿度。

第十一条 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的业主单位应建立专家决策机制,专家决策机制应由不少于3人组成,人员应基本固定,复杂事项可邀请其他专家进行会商决策。专家决策机制中应至少有1名管理使用单位代表、1名责任设计师和1名责任工程师(需专业对口)。专家决策机制负责对调查诊断的结论、建议逐项进行研究、审核,提出处理措施并签字确认,包括:

(一)暂不处理;
(二)继续观测;
(三)委托专业单位进一步勘察诊断;
(四)开展专业检修;
(五)另行申报保护修缮项目。

第十二条 专业检修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各时期有价值的历史信息。除民居建筑外,专业检修原则上不得扰动梁架、斗拱、琉璃脊饰、壁画、标语等关键构件和部位。应主要采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包括临时支顶、遮护、围挡等应急处置措施。当传统材料和工艺证明存在有缺陷、或已因客观条件不存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下,可在充分论证后选用替代性材料。专业检修应逐项记录其工作对象、范围和具体措施,拍照或视频记

度作出明确限定。定性方面,明确专业检修原则上不得扰动梁架、斗拱、琉璃脊饰、壁画、标语等关键构件和部位;定量方面,明确针对文物本体某分项的专业检修工程量原则上不应超过其总量(数量、体积、面积、工作量)的10%,从而与保护修缮工程作出区分。《导则》还对砖石构件、墙体粉刷、油饰彩画的专业检修提出了具体要求,全面落实“最小干预”原则,强调风化、断裂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砖石构件,应现状保留;强调各单体建筑不得整体重做墙体粉刷;强调不得翻新彩画;强调在没有油饰传统的地区或油饰已基本缺失的建筑群,不得重做油饰,防止整饰一新。

此外,《导则》对试点过程中的有益探索,包括工作流程整合、材料储备、新型脚手架、高空作业等都提出了倾向性意见。

记者:在印发的通知里,专门强调各地应高度重视文物建筑保养维护工作,有何考虑?

文物古迹司负责同志:文物建筑保养维护是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的法定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保养维护能使文物建筑保持在较好状态,在病害发生之初即予以解决,实现“最小干预”。

地方政府和管理使用单位在文物建筑保养维护方面持续投入,将保养维护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大量在用的文物建筑都保持着良好状态,这是文物建筑保护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应当继续加强。《导则》专门强调,要高度重视文物建筑保养维护工作,统筹推进《导则》与《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古建院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文物建筑保养维护工作,明确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不取代保养维护,两者共同构成互为支撑的工作体系。

录工作过程。应注意在专业检修过程中辅以必要调查诊断,发现新情况或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应在工作记录中予以说明,并提交专家决策机制审议。针对文物本体某分项的专业检修工程量原则上不应超过其总量(数量、体积、面积、工作量)的10%。

第十三条 专业检修工作内容包括:

(一)屋面:定期清除屋面积尘、树叶、苔藓等杂物,清除杂草、小树,清理干净植物根系,找补因清除植物而损坏的灰泥。根系范围较大时可采用化学药剂消杀,避免过多揭瓦屋面。屋面构件发生脱落,应及时归安。如个别构件及抹灰残损、缺失应及时更换、添配、勾抹,防止进一步损伤。如屋面局部积水、渗漏,应采取查补屋面、抽换破损瓦件、修补屋面酥碱、脱落灰泥、局部揭瓦等措施进行整修。如渗漏水面积较大,局部查补不能消除病害时,应补充勘察,确定具体渗漏位置、范围,提交专家决策机制审议。

(二)承重结构:针对木结构或构件的变形、开裂、糟朽、缺失等病害,采用打箍、嵌补、剔补等传统工艺进行小规模检修。

(三)斗拱:及时清理斗拱部位的鸟窝、蜂巢等,收集掉落构件。

(四)墙体:针对墙体变形,墙面的风化、酥碱、空鼓、脱色、霉变、缺损等病害,采取除尘、找补抹灰、勾缝打点、粉刷、归安及剔凿补平等手段进行整修。重点控制勾缝材料和工艺,注意与原有勾缝相协调。墙体粉刷局部修补应重点做好与周边粉刷的衔接。风化、断裂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砖石构件,应现状保留。各单体建筑不得整体重做墙体粉刷。

(五)地面、台明等:对个别松动、歪闪、移位、缺失,应及时归安、添配、加固。清理砖石构件缝隙内的树根及杂草,并做勾缝处理。针对室外散水及地面覆盖材料的变形、缺损、酥碱等病害,可以采取夯实、剔凿勾缝、局部揭换(包括整修垫层)等措施。重点控制勾缝材料和工艺,注意与原有勾缝相协调。风化、断裂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砖石构件,应现状保留。

(六)木装修:木装修发现松动、脱落应采用拆安、加固及修补等传统工艺及时的小型修整加固。门、窗或小面积装修残损、缺失,应及时修补、补配。更换或补配隔扇窗棂(门窗)破损玻璃,加固、补配及整修门窗金属配件。

(七)油饰彩画:针对下架地仗、油皮的起甲、龟裂、空鼓、脱落等病害,小范围找补地仗、攒磨油皮、攒腻子、涂刷油饰等。对脱落彩画进行临时固定,对彩画地仗碎片进行收集、记录。不得大面积重做地仗,不得翻新彩画。在没有油饰传统的地区,或油饰已基本缺失的建筑群,不得重做油饰,防止整饰一新。

(八)简易支顶加固:梁柱、墙体突发局部歪闪、下沉等险情时,应进行必要的简易支顶加固,并设置围挡、增挂危险警告标志。简易支顶加固措施应具有可逆性。

(九)排水系统及环境:雨季前及落叶季后,大风、暴雨后,对天沟、明暗排水沟进行清淤,及时修补、更换破损构件,确保排水通畅。针对屋面天沟

长城保护与文化遗产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徐秀丽报道 8月29日,长城保护与文化遗产座谈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召开。来自中国长城学会、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北京建筑大学、腾讯集团、天津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文物学会、呼和浩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博物馆、呼伦贝尔博物院等单位的领导及专家学者参加座谈会。

与会专家学者聚焦长城保护与文化遗产和价值传播,围绕长城保护与展示经验、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长城的整体性研究与时代传承、低空遥感在长城保护中的应

潮湿环境砂岩石窟保护与数字化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揭牌

本报讯 8月26日,潮湿环境砂岩石窟保护与数字化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暨第一届学术委员会会议在重庆大足石刻数字展示中心举办。

仪式上,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大足石刻研究院共同为潮湿环境砂岩石窟保护与数字化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揭牌。该实验室由大足石刻研究院、重庆大学、重庆邮电大学共同申报创建,是重庆市乃至西南地区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重要科研平台。

据介绍,实验室将以潮湿环境砂岩石窟为主要研究对象,重点聚焦石窟病害标识与评价标准、关键性修复材料与工艺研发、裂隙水害防治技术与应用、数字化保护与利用等多个方向展开深入研究,围绕“立足川渝、面向西南、辐射东南亚”功能定位,推动解决潮湿环境砂岩质石窟寺典型复杂病害以及保护修复关键共性科学和技术难题,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为全国千所高校预订 《中国文物报》	
一版责编	赵昀
一版校对	杨亚鹏
责任终校	焦九菊
值班主任	赵昀 徐秀丽
值班编辑	何薇 赵磊斌

防水层的损坏,及时补做防水及保护层。针对排水沟沟帮、盖板砖石松动、移位及缺失等,进行归安、衬垫、勾缝及补配整修。发生大面积积水时,应查找原因,及时排除。文物建筑周边地势环境遭受破坏时应进行必要整修,避免造成雨季内涝或雨水冲刷造成泥土流失,影响文物建筑地基基础稳定性。

(十)保护性设施:针对文物建筑施加的铁箍、附柱等加固设施的变形、缺损等病害,采取紧固、补配或更换等措施进行整修。针对文物建筑施加的各种保护网、罩等防护设施的损坏、残缺,进行及时修理、补配。

(十一)其他:针对鸟类、蜂巢、昆虫等生物侵害,木构件上形成的虫洞等病害,及时进行修补并对其进行驱赶,对害虫进行有效消杀,防止病害进一步扩大。涉及白蚁等虫害的,应当定期组织相关专业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文物建筑本体表面受灰尘、水渍、鸟粪污染及人为张贴、涂画等情况,采取除尘、物理清洗等措施去除表面污染物。被污染物比较脆弱的,如壁画、标语、造像、彩画等,不得干预。定期修剪文物建筑周边树木枝叶,进行必要加固,防止树木枝叶随风晃动、断裂、倾倒而损伤文物建筑。

第十四条 文物建筑残损病害较为严重,无法通过专业检修解决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的要求申报文物保护修缮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具备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能力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省古建院(所)、省文物保护中心、省文物考古院(所)等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文物建筑料场和脚手架材料库,以支持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和保护修缮的用料需求。鼓励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在适当条件下采用新型脚手架、高空作业车、升降机、无人机等设施设设备。鼓励开展小型文物保护试验。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工作档案,应进行全过程记录,包括调查诊断、专家决策、专业检修、经费拨付、使用等记录及相应的信息流转过程,作为工程量、经费结算及后续整体保护、研究的重要基础资料。鼓励采用数字技术对预防性保护工作全过程进行管理,有效组织表格、文字、照片、图纸和视频等,提高相关信息流转、归集、存档和查阅的效率。全过程记录应尽可能简洁明了、注重实效,避免重复工作。

第十七条 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业主单位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项目年度报告。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于每年4月1日前,向国家文物局汇总提交省域内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年度总体进展和各项目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于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组织对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和项目结项报告报国家文物局备案。结项报告体例要求见附录二。项目结项报告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应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本导则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用、历史上长城的防御形态等进行交流探讨。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长城凝聚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要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秉持正确的保护理念,切实加强长城保护;将综合运用历史学、文献学、历史地理学、考古学、建筑学等,深入研究长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将充分发掘长城的历史信息和时代精神,讲好长城故事,凝聚社会共识,让古老长城绽放时代新韵。

座谈会由中国长城学会、呼和浩特市文物局主办,呼和浩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承办。

加速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

近年来,大足石刻研究院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依托实验室平台,开展大足石刻危岩体加固、水害治理、本体修复、数字化保护利用等一系列科研工作,有效遏制大足石刻千手观音造像抢救性保护工程、宝顶山大佛湾水害治理工程、大足石刻宝顶山三维测绘与数字化工程等20余项重大文物保护项目,有效遏制了大足石刻的病害,充分发挥了实验室的科技创新驱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未来,实验室将不断深化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新的病害治理技术、材料与工艺,突破潮湿环境石窟保护瓶颈,推动石窟寺系统性保护。同时,将持续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强文化旅游发展、科学教育、生态环境保护和数字展示应用等研究与服务,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杨谦)

“12359”提醒您： 保护文物代人受益 举报违法人人有责	
文物违法举报电话：	010-12359
举报网站：	http://jb.ncha.gov.cn/
举报电话：	jubao@ncha.gov.cn
举报信箱：	北京市 1652 信箱
邮编：	100009